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郑春燕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郭伟先生和董事张景忠先生等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3 名委员中公司独立董事 2 名，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要求。

二、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了 3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部 2022 年工作总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2、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应职责。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审计委员会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2 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为公司提供了服务，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服务公司已有多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人员的业务能力、专业水平、服务质量、工作经验及协作精神等较为认可，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始终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 2023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按计划有效开展，能够就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2023 年度，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包括 2022 年年报、2023 年一季报、2023 年半年报、2023 年三季报。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司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积极促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认真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

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5、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协同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注重加强与会计师、公司财务部及内审部门就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通过良好有效的沟通，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6、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我们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依据交易标准客观、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和监督。经检查，我们认为，2023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履职尽责，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为公司规范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郑春燕

郭伟

张景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